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惠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供人数	1. 总数: 26人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1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710.37		710.37		0		0		533.75		176.62	
	实际到位(万元)		709.86		6918771.84		0		0		632.25		77.61	
支出情况(万元)		712.41		709.86		0		1.63		535.82		176.59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正常运转资金		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支出				2021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任务的完成。				无				
2.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经费		用于聘请5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每人每年52000。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				无				
3. 中文域名注册经费		统一为全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缴纳中文域名注册费				全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域名正常使用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	6	资料齐全, 能充分佐证该指标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 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1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4	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为0.07%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提前下达率	0	4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 得2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 得2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注: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 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5	5	未见三定方案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称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 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4	5	部分绩效指标欠可衡量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1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6	7.5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7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不考核, 3分调整至本指标。			
				结转结余率	3	3	3	结余结转率≤1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数据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5	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较好,但仍需注意过程资料收集与整理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3.75	总体绩效目标的“目标4:党支部建设工作”未有佐证依据,难以校对完成情况,共4个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7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71	根据《2021年的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共7个,执行率为100%的共4个,项目完成率为57.14%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6	8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质量”无相关完成情况描述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完成较好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0	未作满意度问卷调查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巡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88	81.2		自评等级	良	复核等级	良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予以通过。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同意通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